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桃簡字第1520號

原　　告　梁深溝即釭錩工業社
訴訟代理人　陳夢麟律師
被　　告　美琪恩金屬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裕昌
訴訟代理人　湯偉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紅沅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4 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柒萬零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柒萬零伍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附表所示時間分別向原告訂購20牙鴨頭等產品（下稱系爭貨物），價金共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萬0,500 元，原告並依約將全部貨品送達被告指定之訴外人尚利公司。詎被告未依約給付貨款，爰依買賣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法院給付貨款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37萬0,500 元，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伊確實有向原告訂購規格為20牙的鴨頭，數量已不記得了，是由證人黃瑋峻收的，因為伊訂的產品有委託他做表面磨光，當時有跟原告說直接送到黃瑋峻處，因為價格、數量不清楚，所以無法對帳付款。又原告提出之收據是原告自行填寫，被告無法確認其真實性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；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，買賣契約即為成立；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之義務，民法第345 條、第367 條定有明文。

㈡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收據4 紙在卷為證，核與證人黃瑋峻於本院審理時到庭證稱：「我是尚利公司之負責人，被告公司曾向原告購買原證一到原證四的鴨頭，原告再交給我們拋光電鍍，被告當時即表示會由原告送貨給伊，拋光數量確實有195000個。」等語相符（見本院卷第56頁反面至第57頁反面），參以證人黃瑋峻已到庭具結，同意以刑事責任擔保其證言之真實性，堪認其當不至甘冒涉犯偽證罪之風險，蓄意構陷被告，是其親眼見聞，在受有具結程序及偽證罪之擔保之情形下，既已到庭證述如上，自當可採，被告雖執前詞置辯，惟未舉證以實其說，洵屬無據。準此，本件被告既向原告訂購系爭貨物，而原告均已依約將該貨物交付予被告指定之尚利公司，然被告迄今均未給付貨款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貨款，當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7萬0,500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（於109 年6 月17日為寄存送達，經10日於000 年0 月00日生效，見本院卷第19頁）之翌日即109 年6 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2 項第6 款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436 條第2 項準用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依被告之聲請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、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蓁

附表：

編號	時間（民國）	購買品項	數量	金額（新臺幣）
1	107 年6 月27日	20牙鴨頭	25,000個	47,500 元
2	107 年7 月2 日	20牙鴨頭	65,000個	123,500 元
3	107 年7 月5 日	20牙鴨頭	35,000個	66,500元
4	107 年7 月9 日	20牙鴨頭	35,000個	66,500元
5	107 年7 月10日	20牙鴨頭	35,000個	66,500元
共計			195,000個	370,500元